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孟涵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6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5,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，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不適用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為小額事件，本院前定於115年8月21日行勞動調解程序，通知書上已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所定不到場之效果，並已於調解期日5日前之115年7月23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勞小專調卷第47-4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調解

期日未到場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4月9日起至114年4月30日任職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擔任行政職員。因被告涉犯銀行法案件，未給付原告114年4月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其他補償等，共計85,621元（計算式見勞小專調卷第27頁），爰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6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判決主文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保(災保、就保)異動查詢、薪資表及原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、第29-3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。被告仍積欠原告114年4月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其他補償等共85,621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，應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5年7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（見勞小專調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就此部分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5,621元，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